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

致：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1)-01-55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51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50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07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14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8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48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中江项目、罗江污水项目等多个项目尚未取得必要经营资质；筠连项目使用土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

（1）逐一系列明所缺资质的名称、办理主体、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目前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2）说明资质尚未齐备对相关主体经营的影响，以及在办理完毕前相关主体的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列明所缺资质的名称、办理主体、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目前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查阅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项目或主体所缺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主体	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1	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公司受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办理后的持证人为实施主体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	公司将督促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尽快办理该证
2	罗江污水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	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根据发行人与罗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协议》，如罗江县人民政府移交的项目相应的法定手续不齐全，由其负责补办齐全。罗江污水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应当由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责办理，办理后的持证人为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由于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将运行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后层层上报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故一直到2021年6月份才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通过的通知。	已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线公示	根据政府要求取证
3	钦州隆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	钦州隆胜	根据《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钦州隆胜主要为钦州市钦北区11个乡镇提供垃圾运输服务，因此其垃圾运输车辆	2021年9月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主体	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服务许可证》		均由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偿提供，且能够满足此前业务需求，故此前未取得用于运输的自有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钦州隆胜暂未能办理该等证书。2021年9月，钦州隆胜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4	邦建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邦建能	邦建能此前其运输车辆均由宜宾海诺尔提供，未取得自有车辆，因而未能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采购自有车辆，但根据《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2020年7月邦建能运输路线变更，需要重新与叙州区城管局签署转运协议，因此，此前邦建能暂未能办理该资质证书。	已取得1辆自有车辆，资质正在办理中	2021年12月底前
5	邓双发电项目《取水许可证》	邓双海诺尔	公司于2017年向四川省水利厅提交了取水申请，2017年11月8日，四川省水利厅下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成都市邓双发电厂取水申请的批复》（川水函[2017]1627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取水地点、取水规模、退水情况发生变动，公司于2020年重新提交取水申请材料。 在取得《取水许可证》之前，邓双海诺尔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签署了《供水合同书》，约定由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向邓双海诺尔供水，邓双海诺尔向其支付水费及水资源费。 2020年8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水利厅对邓双海诺尔《取水水量监测站、点编码申请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四川省水利厅向邓双海诺尔下发《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川水函[2020]1478号）。 2021年2月，邓双发电项目正式运营。正式运营前，邓双海诺尔已根据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的要求建设完成取水设	公司已按照四川省水利厅要求重新修建取水设施，待四川省水利厅验收及发证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资质名称	办理主体	未能按时获取的原因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施，但由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与四川省水利厅要求不同，邓双海诺尔目前正在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的要求加装设备，导致办证时间延后。		

**（二）说明资质尚未齐备对相关主体经营的影响，以及在办理完毕前相关主体的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

**1、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中江项目暂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由中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并在建设完毕后办理相关手续。由于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未办理完毕前置相关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办理**

根据公司说明，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公司受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

**（3）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与海诺尔签订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原托管期为1年，自2017年5月开始。2018年4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自公司托管以来，中江项目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资质未办理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021年5月13日，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是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并非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后续将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结束托管中江项目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中江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948.2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3.71%。

#### （4）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核查证明》、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证明》，发行人未因资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中江项目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作为中江项目的受托运营方，中江项目的生产经营未因该资质未办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中江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停运移交后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 2、罗江污水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

（1）罗江污水项目此前未办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的原因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说明，罗江污水项目已于2020年7月通过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行评估考核并予以通过，由于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将运行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后层层上报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故一直到2021年6月份才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通过的通知。

2021年6月16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第一批城市（县城）排水企业运行评估合格企业名单的通告》，罗江污水项目运行评估考核结果为合格。此外，根据该规定，城镇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合格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应提出复审申请，并按照县（市、区）初审、市（州）审核公示和省级核准公示的程序组织复审，复审合格的，重新发布通告予以确认；复审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办理

罗江污水项目为TOT项目，根据发行人与罗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若罗江县人民政府移交的项目相应的法定手续不齐全，由其负责补办齐全，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的说明，罗江污水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此前系由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责进行办理。

（3）未办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罗江污水项目是公司与罗江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规划用于罗江县生活污水处理。罗江污水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合计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自处置城市污水之日起），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投运。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罗江污水项目生产经营自投运以来未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未办理导致项目停运，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罗江污水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297.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17%。

（4）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2020 年 7 月，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经罗江区住建局会同相关政府部门考核评估合格；2020 年 12 月，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对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情况的公示》，将考核结果在官网进行公示；2021 年 6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其评估合格结果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进行了通告。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罗江海诺尔在生产运行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罗江污水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应当由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罗江污水项目运行评估已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通过，不会对罗江污水项目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3、钦州隆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 （1）钦州隆胜暂未能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钦州隆胜主要为钦州市钦北区 11 个乡镇提供垃圾运输服务，因此其垃圾运输车辆均由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偿提供，且能够满足此前业务需求。因钦州隆胜此前暂时未购置用于运输的自有车辆，故未能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29 日，钦州隆胜已取得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左右取得。

### （2）钦州隆胜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钦州隆胜主要为钦州市钦北区 11 个乡镇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201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署了《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钦州隆胜未因上述经营资质事宜对钦州市钦北区 11 个乡镇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钦州隆胜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06.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21%。

###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钦州隆胜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业务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1 年 9 月 29 日，钦州隆胜已取得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钦州隆胜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工作已取得其主要客户（亦为该业务的主管机关）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可。钦州隆胜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续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钦州隆胜从事上述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暂未办理的资质不会对钦州隆胜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4、邦建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邦建能此前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邦建能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从事垃圾运输工作，此前其运输车辆均由宜宾海诺尔提供，未取得自有车辆，因而未能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根据《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2020 年 7 月，邦建能运输路线变更，需要重新与叙州区城管局签署转运协议，因此，此前邦建能暂未能办理该资质证书。

### （2）邦建能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邦建能主要为宜宾市叙州区部分区域提供垃圾运输服务，2017 年 7 月 3 日，邦建能与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了《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报告期内，邦建能未因上述经营资质事宜对宜宾市叙州区部分区域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邦建能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48.0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58%。

###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邦建能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业务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邦建能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盖章确认：邦建能目前共有 1 辆垃圾运输车辆，且拥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邦建能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工作已取得其主要客户（亦为该业务的主管机关）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局的认可，邦建能从事上述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邦建能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该暂未办理的资质不会对邦建能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5、邓双发电项目《取水许可证》

### （1）邓双发电项目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向四川省水利厅提交了取水申请，2017 年 11 月 8 日，四川省水利厅下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成都市邓双发电厂取水申请的批复》（川水函[2017]1627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取水地点、取水规模、退水情况发生变动，公司于 2020 年重新提交取水申请材料。

在取得《取水许可证》之前，邓双海诺尔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签署了《供用水合同书》，约定由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向邓双海诺尔供水，邓双海诺尔向其支付水费及水资源费。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水利厅对邓双海诺尔《取水水量监测站、点编码申请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水利厅向邓双海诺尔下发《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川水函[2020]1478 号），根据该批复：“取水设施建成试运行 30 日后 90 日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我厅核发取水许可证。”

2021 年 2 月，邓双发电项目正式运营。正式运营前，邓双海诺尔已根据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的要求建设完成取水设施，但由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与四川省水利厅要求不同，邓双海诺尔目前正在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的要求加装设备，导致办证时间延后。

## （2）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新津区水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邓双海诺尔办理《取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邓双海诺尔没有因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其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运营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邓双海诺尔办理《取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该暂未办理的资质不会对邓双发电项目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上述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或暂未能办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如下承诺：“（1）针对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办理相应资质而未办理资质的情形，本人将积极督促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办理相应业务资

质，以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因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相应业务资质而导致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

### （三）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及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影响

#### 1、筠连项目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筠连项目为 TOT 项目，根据《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由筠连县人民政府负责按设计及环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征地拆迁工作，并负责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将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交给海诺尔，筠连项目到期移交时，海诺尔应当将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及其权属证书交还筠连县人民政府。

根据筠连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的一宗土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修建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该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56,643.00 平方米。

因此，基于筠连项目 TOT 的项目性质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及办证主体为筠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仅在运营筠连项目期间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海诺尔没有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

#### 2、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政策，各地逐渐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的处理工艺升级为焚烧发电的处理工艺。筠连项目投运后，筠连项目相关主管单位考虑到垃圾填埋场存在被更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替代的风险，为最大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计划待县域内生活垃圾（包括筠连项目已填埋的生活垃圾及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对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开发。

2018 年 7 月 18 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宜宾海诺尔签订《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理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甲方（筠连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筠连项目落后的卫生填埋工艺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先进工艺，继续享有甲方生活垃圾处置的特许经营权，以满足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根据本所律师对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

管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因目前宜宾发电项目产能已饱和，前述补充协议尚未执行，需待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后，前述补充协议开始执行。

因此，筠连项目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系筠连县政府部门基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政策倾向及土地利用效率考量的结果。

### 3、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影响

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项目建设期间，筠连县人民政府协助海诺尔及时有效的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用途。

根据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海诺尔未出现违反《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土地范围、用途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因此，海诺尔使用筠连项目土地符合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不会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使用或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鉴于：（1）中江项目尚缺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及罗江污水项目尚缺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均非发行人作为办证的责任方及办理后的持证方；（2）罗江污水项目已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通过并公示；（3）钦州隆胜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及邦建能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由于此前租用而未购买自有运输车辆及需重新签署转运协议导致暂无法办理，其主要客户、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其租用车辆从事垃圾运输业务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钦州隆胜及邦建能从事上述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4）邓双海诺尔已着手办理邓双项目《取水许可证》并等待验收，因取水设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导致办证时间延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邓双海诺尔办理《取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且未因此受到处罚；（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前述暂未办理的资质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暂未办理资质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上述暂未办理资质的情形不会对相关主体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2、基于筠连项目 TOT 的项目性质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项目的土

地使用权人及办证主体为筠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诺尔仅在运营筠连项目期间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海诺尔没有自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就筠连项目使用的土地，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其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1年10月8日